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樊培银 宋银立 高科

2023年10月31日